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16号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洮阳镇卧龙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洮县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农领发〔2023〕4号), 现从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下达你单位洮阳镇卧龙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40 万元, 资金从甘财振兴〔2022〕21 号指标中列支, 支出科目请列“2130505—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 及时按照《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

〔2022〕61号)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各项目主管和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审核结果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临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好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0版)中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批复,经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杜绝各项目主管单位随意更改,在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自评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临洮县洮阳镇卧龙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 目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魏文彦13993271133	
主管部门	临洮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临洮县洮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计划在洮阳镇卧龙村集中连片新建双层钢架大棚100座4万平方米，并配套砂化3-4米宽产业路1.1公里，衬砌产业灌溉渠系1.7公里，土地平整70亩46666平方米。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基础设施，辐射带动项目六合、兴荣等村重点发展以绿色有机蔬菜为主的特色产业，持续提高农民收入，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由村集体集中统一规划建设，钢架大棚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农户或合作社以租赁的方式经营，建立利益链接机制，并与村集体签订租赁协议，收益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三类户”种植免大棚租赁费。通过土地流转、带动生产等方式带动农户100户。				
年度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计划建设双层钢架大棚（座）	≥100座	双层钢架大棚数量
			指标2：计划建设双层钢架大棚总面积（平方米）	≥40000平方米	双层钢架大棚面积
			指标3：配套砂化3-4米宽产业路1.1公里（公里）	≥1.1公里	产业路里程
			指标4：衬砌产业灌溉渠系1.7公里（公里）	≥1.7公里	产业灌溉渠系里程
			指标5：土地平整46666平方米	≥46666	土地平整面积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年）	100%	按项目批复和建设内容验收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项目时效
		成本指标	指标1：钢架大棚补助标准（平方米/元）	≤50元/平方米	每公里补助标准
			指标2：配套砂化3-4米宽产业路1.1公里	≤8.17万元/公里	每公里补助标准
			指标3：衬砌产业灌溉渠系1.7公里	≤15.8万元/公里	每公里补助标准
	指标4：土地平整70亩46666平方米		≤0.77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补助标准	
	指标5：年度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240万元	项目控制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特色产业园区内钢架大棚每座增收（≥万元/年）	1.2万元/年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指标2：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年）	9万元/年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实现群众中当地就业（≥人/年）	150人/年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农村生活环境，尾菜处理率达到（≥/年）	54%	项目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指标2：废旧农膜的回收率达到	≥83%	项目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项目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